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小字第1037號

原　　告　彭景義
被　　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臺北市○○區○○路○○○○○號，此有商工公示登記資料在卷可查，而本院卷內雖附有「家樂福商品售後服務升級專案合約書」，然此契約之契約相對人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並非原告起訴所列之被告，於本建無適用。另依卷內原告所附之桃園市政府消費爭議申訴協商紀錄中，原告申訴內容為「因為相對人即被告疏失及品質材料與作業問題．．．要求被告應負擔本案冷氣維修費用」，原告應係主張其所購買之冷氣於保固期間發生物之瑕疵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本件應由被告設立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揆諸首開說明，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季容